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2023 年 4 月 20 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如下大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大会设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大会秘书处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

五、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各项表决案在同

一张表决票上分别列出，请股东逐项填写，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股东名称、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此外，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应按照公司会议通知中的《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进行投票。

六、大会设监票人三名，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组成，对投票、计票进行监督。在律师见证监督下，监票人对现场的表决情况进行统计核实，并在现场会议表决结果上签字。现场会议议案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出席现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七、会议主持人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和现场投票合并统计结果，形成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目 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4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4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及 202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3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3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4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7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4 月 20 日下午 14: 00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4 号楼 401 会议室

会议议程	会议内容
一	宣布开会
二	宣读大会参会须知
三	宣读议案
	1.宣读《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宣读《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宣读《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宣读《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宣读《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及 202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6.宣读《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7.宣读《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宣读《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9.宣读《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宣读《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四	股东审议议案并发表意见
五	对议案进行表决
	1.大会推举监票人
	2.工作人员发放表决票
	3.股东填写表决票
	4.工作人员收取表决票
六	统计表决票，大会暂时休会
七	宣读表决结果
八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	董事、监事、董秘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宣布散会

议案一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23 年第 1 号)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予以详细披露，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王向东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一、2022 年工作回顾

2022 年，面对跌宕起伏的市场形势和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董事会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按照“稳中求进、以进固稳”的工作总基调和“做到极致、走向前列”的工作总要求，科学把握经济形势，深入研判市场规律，持续深化改革，强化规范治理，指导生产经营，严控经营风险，公司发展韧性大幅提升。全年累计生铁 1,246.71 万吨、粗钢 1,555.48 万吨、商品坯材 1,620.18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5.05%、5.24%和 9.75%；实现营业收入 1,022.89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55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7.72%、54.80%。

（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新旧动能转换稳步推进。坚持“增量发展+存量优化”同步发力、“沿海布局+内陆优化”协同并进，系统研判国家“双碳”“双控”及环保、产能置

换等相关政策，综合考量公司内外部环境对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影响，及时对济南钢城基地新旧动能转换项目作出优化调整；充分发挥沿海及区域优势，深入研究并积极推进日照精品基地增量发展；聚焦先进、绿色、智能、效率及合规等关键要素，推动钢铁产业和能源结构向绿色低碳转型；深化商业计划书管理，积极实施预测式经营，推动公司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巩固提升比较优势和行业竞争力，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迈出坚实步伐。

（二）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严格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新的监管要求，及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9项管理制度，增强了制度的适用性和有效性；持续推进清单化管理，完善《董事会议事清单》《总经理办公会议事清单》等各类管理清单；推进 ESG 治理，制定《董事会战略规划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搭建了由董事会、董事会战略规划与 ESG 委员会、ESG 推进工作组织机构三个层级构成的 ESG 治理架构；推进党建工作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建立健全权责清晰、各司其职、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荣获山东省国资委授予的“公司治理示范企业优秀企业”“现代企业制度示范工程优秀企业”。

（三）全面落实董事会职权，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作用。认真贯彻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落实董事会职权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制定实施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事项实

施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办法》《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工资总额管理与考核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负债管理制度》等 8 项配套管理制度，董事会中长期发展决策权、经理层成员选聘权、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权、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等 6 项职权均得到有效落实。全年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审议议案 56 项，对新旧动能转换项目中期调整、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ESG 治理架构建设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决策，保障了公司重大决策科学规范高效。

（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高质量收官，公司经营发展活力充分显现。严格落实上级深化改革部署，对表省国资委改革要求，对标国内一流企业，持续推动改革举措落实落地，有效解决了一系列重点难点问题。《深化改革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2 年）》各项举措全面完成；法人压减和参股企业瘦身工作超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产权登记涉及的历史遗留问题全面解决；公司及权属企业全部实施了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营销体制、科技创新体制变革高效推进；“三能”常态化机制有效落地，市场化运行机制全面建立；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持续加强，治理管控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本质化运营水平和经营发展质量显著提升。

（五）强化信息披露管理，积极回应投资者关注。认真落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完善信息审核与披露程序，围

绕公司定期报告、大股东增持、子公司注销等应披事项，全年发布各类公告信息 53 项；推进 ESG 治理，首次按照 ESG 治理要求编制并披露社会责任报告；修订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强化交流平台建设，全年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次，受理投资者来访来电 245 人次，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累计答复投资者提出问题 117 项；加强与媒体交流，开展“财经媒体走进上市公司”等活动，推进形象展示和价值传播；实施高比例分红政策，2021 年度公司分红金额超过上年归母净利润的 50%。公司荣获上交所 2021-2022 年度信息披露“A”级评价。

（六）拓展钢铁产业生态圈，营造良好企业营商环境。按照“对内高度业务协同、对外稳妥推进资本投资+战略合作”的建圈模式，不断强化公司安全高效钢铁产业生态圈建设。“一总部、两基地”运营模式有效建立，客户、人才、营销、生产、研发“五位一体”高效协同；产销研一体化管控平台、智慧商务平台、采购供应平台、智慧物流平台、金融服务平台等资源聚合能力持续加强；大宗原燃料供应链、产品销售服务链等业务链不断完善，QCDVS（质量、成本、交付、产品系列化、服务）用户定制服务体系持续拓展；积极研究并充分利用国家及地方政策，促进企地协调和区域融合发展。

（七）践行公司使命愿景，打造绿色智能行业新标杆。坚守“成为中国北方绿色低碳智能高效钢铁制造引领者，支持服务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公司使命，积极采用行业

先进技术，着力将济南钢城基地打造成为国内城市钢厂的“绿色发展样板”；推进实施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日照公司通过环境绩效 A 级企业复审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钢铁产业全工序达到超低排放标准，两基地均成为国家级绿色工厂，环境绩效走在全国钢铁行业前列。对标行业先进企业，启动钢铁产业智慧制造指数测评和提升工作，截至 2022 年底，公司智慧制造指数较 2022 年初提升了 12.01%，公司智能制造水平取得重大进展。

过去的一年，我们着眼于公司高质量发展，团结协作、迎难而上、聚力攻坚、创新突破，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公司各位董事、监事、高管履职尽责，得益于全体干部职工不懈努力，得益于各大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支持认可。在此，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关心支持公司发展的股东、全体员工、各位董事、监事、高管致以崇高的敬意！

二、2023 年总体工作思路和目标

进入 2023 年，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地缘冲突仍在持续，世界经济和贸易增长动能减弱，全球通胀仍处于高位，外部打压遏制不断上升，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加大。国内经济发展正经历三重压力考验，经济增长企稳向上基础尚需巩固，需求不足仍是突出矛盾；国内钢铁行业下游需求总体偏弱，高产能下的竞争格局更加突出，各种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2023 年中国经济运行有望总体回升。从政策趋势看，党的二十大把发展质量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政府工作报告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

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山东省明确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钢铁产能实现应退尽退，推动重要钢铁产业基地工艺流程优化和产品结构升级，为我们优化区域市场布局腾出了有利空间。

通过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体制机制不断优化，生产经营稳定高效，应对市场变化和风险防控能力全面加强。特别是经过去年“决战四季度、打赢生存保卫战”的历练和洗礼，挖潜降本措施更实，提质增效信心更足，为做好今年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2023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固稳，坚持“精品与规模并重，沿海与内陆并进，绿色与智慧并举”发展战略，坚定不移锚定“争上游、走在前”目标定位，定标倒逼、模型控制、细化纠偏、激长克短，聚力改革创新，着力提质增效，全力防范化解风险，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实现新跨越，努力成为中国北方最具竞争力钢铁强企。

2023年的主要目标是：生铁1,130万吨，粗钢1,641万吨，商品坯材1,700万吨，实现营业收入1,060亿元，成本费用总额1,040亿元。

三、2023年重点工作

(一) 加快实施“十四五”发展规划。充分把握全省钢铁产

业规划布局、优化调整“窗口期”，以提高公司绿色智能发展水平为主方向，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钢城基地采取存量优化策略，重点是品种结构优化升级，成为以型钢和优特钢为主的具有北方区域优势的内陆钢铁基地；日照基地采取增量发展策略，成为国内最大的板材基地和最具竞争力的钢铁基地之一。坚持高目标引领、高标准定位、高层次对标，将商业计划书作为承接战略规划、统筹推进深化改革与运营管理各项工作的主引擎，将规划方向、管理思想充分嵌入日常管理和经营工作，保障“十四五”发展规划落地落实。

（二）积极构建新的工作格局。聚焦突破“深化一体运营、强化基础管理、实化产品经营、优化人力资源”四大领域；建立精准化目标体系，加快从对标找差向定标倒逼转变；建立科学化管控体系，加快从报表监控向模型控制转变；建立动态化监控体系，加快从事后整改向过程纠偏转变；建立极致化作战体系，加快从扬长避短向激长克短转变；督导生产经营在极高效率、极低成本、极优产品、极稳运行、极效协同、极足动力、极严管理、极强保障等方面下功夫，着力构建“四转四突八极”新工作格局，努力实现“争上游、走在前”的目标。

（三）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巩固提升现代企业制度示范工程建设成果，持续强化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机制。推进党建工作深度融入公司治理，实现公司党的建设与改革发展、经营管理的相互促进、

全面提升；健全公司制度体系评估修订长效机制，确保制度体系科学、规范、有效；持续推进研究决策清单化管理，完善权责清晰、各司其职、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全面推行 ESG 治理，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采取积极的分红政策回报股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严格履行审核程序，保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全面加强风险管理，持续完善风险管控机制，强化投资、财务、市场、运营、法律等风险控制，依法依规审议、开展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确保公司稳健经营、健康发展。

（四）持续深化企业改革。适应高质量发展新要求，推进改革在更高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着力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全面提升生产、人事、资产、资金效率。持续深化组织机构变革，扎实推进三项制度改革，推动全员劳动生产率、用工市场化、薪酬激励等关键领域实现指标再提升、机制再完善；推进加快科技创新体系变革，提升战略产品研发能力和共性技术研究水平；大力推进 QCDVS 用户定制服务，不断提高用户服务水平，加快构建与公司发展方向和产品结构升级相契合的稳固战略用户群体；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和人才强企战略，引进培养“高精尖缺”人才，塑造人才竞争新优势。

（五）推进智能绿色低碳发展。积极把握数字经济发展新机遇，加快推进智慧制造提升工程，进一步完善智能制造标准和评价体系，加速智慧制造重点项目实施，提升钢铁产业智慧制造指

数，切实以智慧制造倒逼管理流程再造和生产经营能级跃升，推动公司在数字化转型、智慧化升级中走在前列。积极研究利用国家、行业绿色低碳发展的相关政策，坚持“尽快碳达峰、积极碳减排、贡献碳中和”方略，研究推进碳排放管理和碳资产管理。深入研究应用节能降碳新工艺和新技术，全面提升节能低碳水平和资源能源高值化利用。持续巩固环境绩效 A 级企业和超低排放成果，导入“绿色化指数”体系，争创行业绿色发展标杆企业。

（六）全面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持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以先进的理念推进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着力抓好专业知识学习培训，严格落实监管机构各项制度规范，努力适应全面注册制下资本市场监管新要求；注重调查研究，科学把握经济运行规律和行业阶段性特征，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和决策管理水平；高标准落实董事会职权，推动董事会建设走深走实，更好发挥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作用；规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设，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当好“智囊”和“参谋”；建立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制度和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制度，支持经理层全力以赴“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通过坚持不懈的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董事队伍。

新的一年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新的挑战，公司董事会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团结带领全体职工，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奋勇前进，以新担当新作为再谱新篇章，以新业绩新

形象再创新辉煌，奋力开创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议案二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23 年第 2 号)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予以详细披露，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高凤娟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监事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推进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监事会组成及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高凤娟女士、罗文军先生、徐峰先生、李东祥先生、高淑军先生。2022 年，公司全年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在山钢办公楼 4 楼 302-3 会议室召开，公司 5 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凤娟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莱钢环友化工能源有限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9 项议案。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 5 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凤娟女士主持，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2 项议案。

（三）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 5 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凤娟女士主持，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 5 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凤娟女士主持，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五）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 5 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凤娟女士主持，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六）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以

通讯方式召开，公司 5 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凤娟女士主持，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及更正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2 项议案。

二、监事会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依法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和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健全优化。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

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检查。

在关联采购方面，公司生产所需的铁矿石、铁精粉、铁水等原料部分由山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其供应的原材料质量稳定，且运输费和库存费用低，保证了原料供应的稳定性，降低了采购成本；山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利用其已有的完善的原料采选和供应系统，为公司提供部分原辅材料，有助于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另外，山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利用其完善的设备、设施和技术手段，为公司提供一部分运输、基建、维护、检验和后勤等综合性服务，既避免了重复建设的投资负担，也降低了运营成本。

在关联销售方面，由于山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同处一个区域，山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基建技改所需钢材基本由公司供给。山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是公司稳定的客户，利用公司已有的能源动力供应网络，购买和使用公司水、电、

气等能源动力，既形成了公司稳定的客户，使公司剩余的能源动力得以销售，也降低了关联企业自身的采购成本。

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减少经营支出，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不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结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国家有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参照，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合理，会计处理符合有关规定。

通过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听取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汇报，对完善内控和风险管理体系提出意见建议。按要求审查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参与年度风险评估，对重大风险的管控过程进行监督。对审计发现内控缺陷的整改进行督促检

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为确保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提供了有效保障。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对内幕信息进行管理。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实行登记管理。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在日常工作中，公司重点做好定期报告公告前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要求财务、审计、核算等工作人员不得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并按编制、汇报、

电子邮件发送各个时段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除此之外，还将审计机构人员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要求其填报个人信息。

公司提醒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时，及时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经查证，公司高管没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未发生过内幕信息泄露的事件，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符合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持续提高素质能力和履职水平，不断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切实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各级监管机构工作要求，围绕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与2023年重点工作，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把握监督理念，突出监督重点，加强过程监督，聚焦风险防控，积极发挥建设性监督职能，不断提升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全面增强履职担当能力，切实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议案三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23 年第 3 号)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徐金梧 汪晋宽 王爱国 刘 冰 马建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年来，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谨慎地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对相关事项独立、客观的发表了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徐金梧，男，汉族，1949 年 4 月生，博士学位，博士生导师。历任北京科技大学副校长、校长；现任中国金属学会理事，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职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汪晋宽，男，汉族，1957年4月生，辽宁营口人，工学博士。曾任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理事，中国有色金属学会常务理事，教育部电子商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河北省第九届政协委员，河北省第十一届、十二届人大代表，东北大学副校长。现任东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爱国，男，汉族，1964年12月生，山东安丘人，管理学博士、会计学博士后。现任山东财经大学智能会计与数字企业研究院院长，二级教授，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委员，山东省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含农林经济管理），济南市第十四、十五届政协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州扒鸡股份有限公司、天诺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刘冰，男，汉族，1972年8月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曾在复旦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主要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教学和研究。现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职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建春，女，汉族，1970年3月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山

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九三学社山东省委委员，九三学社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主委，济南市第十五届政协委员，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职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履职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主动了解公司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

利用现场调研、查阅资料、参加会议等方式，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运行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运用各自擅长的钢铁、财务、人力资源、金融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对公司改革发展积极建言献策；适应钢铁行业高质量发展新要求，在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发挥人力资源潜力、强化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给予业务指导。凡董事会将要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背景资料，对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年度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董事和高管薪酬等都能做到预先审议，充分发表意见，提出建议。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认真参与公司决策

我们对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均能进行认真审议，凡需经过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我们并提供了足够的资料，

保证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我们依照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历次董事会决策中都能对审议的议案发表明确意见。2022年，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都认真、审慎、负责地进行了表决，对公司新旧动能转换项目中期调整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有关金融业务、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等事项，做到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利润分配、会计估计变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资金占用和担保事项、注销子分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均充分体现了每位独立董事对所决策事项的独立判断和真实意愿，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三）认真做好定期报告编制预审工作

根据上交所发布的年度报告编制的要求，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在年度报告编制前和编制过程中，充分听取公司经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与会计师沟通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提出合理建议，确保了财务报告的真实和完整。

（四）持续提升自身业务素质

积极关注国内外资本市场动态，研究钢铁行业发展和市场波动规律；自觉学习监管部门出台的相关证券法律法规政策，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山东证监局等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和学习，及时掌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新的监管要求和监管理念，进一步增强了规范运作意识，提高了自身监督水平。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年来，我们依照有关规定，客观、真实地对相关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我们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临时关联交易事项，如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等事项进行认真监督和核查，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能做到事前认可并出具关联交易事前认可书，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客观公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备案要求，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

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聘期 1 年。

（三）关于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用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及更正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及更正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及更正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事项。

（四）注销部分子公司情况

1. 注销莱芜铁路运输分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莱芜铁路运输分公司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分公司注销后，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莱芜铁路运输分公司事项。

2. 关于注销合资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聊城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山东钢铁集团聊城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公司注销后，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山东钢铁集团聊城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事项。

（五）现金分红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28 亿元。公司拟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946,549,616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247,700,062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后共 10,698,849,554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分配股利 6.42 亿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2.27%,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正常经营发展需求及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基础上提出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 关于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

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

本次核销应收款项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在建工程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后,预计增加 2022 年度利润 1961.73 万元。公司本次资

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核销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七）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

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47,700,062 股股份。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能够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较好地保证了所有投资者平等、一致地获得信息的权利，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在此基础上，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同时，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环境、经营风险、内部控制活动及检查监督情况，并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十一）董事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2 年，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表决程序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下设的战略规划、提名、预算薪酬与考核、风险管理与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度健全，职责明确，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其中三个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日常信息资料的搜集、提供日常服务等工作，保证了委员会的有效运转。

四、自我评价和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经过自评，公司所有独立董事均忠实勤勉地履行

了自己的职责。认真负责地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决策，并适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每位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的法定作用，有效推动了公司的合规运行和规范治理。同时，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2023年，为持续推进公司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科学决策，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主动适应证券市场和公司发展新形势，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义务，为公司发展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持续不懈地做出应有的贡献。

议案四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23 年第 4 号)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定期报告编制要求及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详细披露。

现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细内容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五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23 年第 5 号)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及 202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宣读《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及 202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请予审议。

一、2022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情况

公司 2022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总投资额为 419,234 万元。其中，莱芜分公司 285,534 万元，日照公司 99,700 万元，公司直投 34,000 万元；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优化压减投资，全年累计完成投资 219,394 万元，其中莱芜分公司 151,542 万元，日照公司 67,852 万元。

二、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公司 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总投资额为 217,777 万元。其中，莱芜分公司 154,817 万元，日照公司 47,960 万元，公司

直投 15,000 万元。

上述议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六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23 年第 6 号)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宣读《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请予审议。

一、2022 年度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一) 年度经营成果

1. 全年营业收入 1022.89 亿元，扣除营业成本 966.04 亿元、税金及附加 3.64 亿元、销售费用 2.67 亿元、管理费用 13.80 亿元、研发费用 20.97 亿元、财务费用 4.17 亿元，加上其他收益 2.15 亿元、投资收益 1.08 亿元，信用减值损失 0.05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1.26 亿元，实现营业利润 13.62 亿元；加上营业外收入 1.65 亿元，扣除营业外支出 0.21 亿元、所得税费用 0.89 亿元，2022 年实现净利润 14.17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 亿元。

2. 主要财务指标：净资产收益率 2.49%，销售利润率 1.47%，资产负债率 53.90%，流动比率 56.07%。

（二）年度财务状况

1. 全年资产变动情况。年末总资产 690.11 亿元，比年初减少 35.34 亿元，降幅 4.87%。其中：流动资产 161.75 亿元，比年初减少 39.17 亿元，降幅 19.50%，非流动资产 528.37 亿元，比年初增加 3.83 亿元，增幅 0.73%。

2. 全年负债变动情况。年末总负债 371.98 亿元，比年初减少 27.54 亿元，降幅 6.89%。其中：流动负债 288.47 亿元，比年初减少 53.41 亿元，降幅 15.62%；非流动负债 83.51 亿元，比年初增加 25.87 亿元，增幅 44.88%。

3. 全年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年末股东权益 318.13 亿元，比年初减少 7.80 亿元，降幅 2.39%。其中：股本总额 106.99 亿元，资本公积 81.23 亿元，盈余公积 9.62 亿元，未分配利润 20.56 亿元。

二、2023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1. 营业收入 1,060 亿元。
2. 成本费用总额 1,040 亿元。

（二）主要生产指标

生铁 1,130 万吨，粗钢 1,641 万吨，商品坯材 1,700 万吨。

（三）实现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2023年，公司将以行业先进企业为标杆，紧盯吨钢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劳动生产率等关键指标，践行极致思维，谋定快动，奋力赶超，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绩效及综合竞争力。

一是持续推进商业计划书管理模式，深化“五位一体”协同，推动运营水平显著提升；二是聚焦极高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充分释放各类资源效能；三是持续加大营销工作力度，扎实推进QCDVS用户定制服务，聚焦极优产品，打造过硬品牌，加快塑造市场竞争优势；四是聚焦极低成本，瞄准关键环节，深入挖掘系统降本潜力；五是深化采购节奏与生产节奏及市场趋势一致性研究，全力抓商机，严控资金占用规模，为动态经营原燃料库存留出足够空间，获取最大机遇效益；六是聚焦极稳运行，守牢一排底线，切实提高运营安全水平。

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3月2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议案七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23 年第 7 号)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宣读《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请予审议。

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55,153,248.20 元。公司拟以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698,849,554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分配股利 320,965,486.62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7.82%，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2022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

次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议案八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23 年第 8 号)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 议 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在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梳理的基础上，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和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详细披露。

上述议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 2023 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附件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预计	2022 年实际
		(万元)	(万元)
贝斯山钢（山东）钢板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5,000.00	13,654.73
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30,000.00	7,708.54
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10,000.00	53,534.23
济钢集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2.00	599.53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30,000.00	110,139.75
山东济钢泰航合金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5,000.00	17,073.30
莱钢集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40.00	4,736.59
莱钢集团蓝天商旅车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30.00	45.67
莱芜钢铁集团金鼎实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500.00	2,352.45
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300.00	148.48
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800.00	536.19
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4,500.00	6,912.99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2,510,000.00	1,907,871.47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3,000.00	6,817.35
莱芜钢铁集团淄博锚链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0.00	0.94

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800.00	810.68
山东钢铁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30.00	107,877.12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80,000.00	32,360.11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90,000.00	191,105.16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90,000.00	169,667.62
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3.00	8.75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2,000.00	2,312.71
山东济钢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20.00	4.61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50,000.00	2,805.57
山东莱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22,000.00	13,858.74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2,000.00	61,624.04
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68,000.00	74,898.70
山东鲁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00	0.06
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0.00	13.77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8,700.00	6,992.25
山东冶金机械厂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3,700.00	8,019.37
山钢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33,000.00	98,748.40
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350.00	161.56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0.00	34.03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0.00	49.61
山东力山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0.00	9,203.61
莱芜钢铁集团新泰铜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500.00	746.55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82.00	0.00
山东济钢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00	0.00
威海济钢启跃船材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20,000.00	0.00
合计		3,492,459.00	2,913,435.23

2. 采购原材料、动力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预计	2022年实际
		(万元)	(万元)
贝斯山钢（山东）钢板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0.00	408.22
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50,000.00	42,888.84
济钢集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3,000.00	2,448.87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200.00	88,286.23
山东济钢泰航合金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30,000.00	32,798.14
莱钢集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50,000.00	6,123.16
莱钢集团蓝天商旅车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5,500.00	7,669.63
莱芜钢铁集团金鼎实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6,500.00	6,451.28
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7,500.00	29,424.89
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75,000.00	50,821.06
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75,000.00	80,662.73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1,360,000.00	1,185,647.94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1,000,000.00	816,667.26
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20,000.00	17,365.43
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3,500.00	6,421.98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42,000.00	106,971.30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160,000.00	237,804.64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2,460,000.00	1,296,172.07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0.00	0.01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5,000.00	22,646.55
山东莱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50,000.00	35,478.26
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70,000.00	78,137.06
山东济钢众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300.00	302.76
山东鲁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2,000.00	1,268.38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4,000.00	3,239.38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160,000.00	58,158.84
济南济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4,000.00	3,003.86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8,000.00	1,922.19

山东济钢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1.00	4.02
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700.00	105.08
山东冶金机械厂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1,000.00	15,392.87
山钢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0.00	1,324.35
济钢集团济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0.00	4.40
山东力山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40,000.00	39,752.21
日照济钢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55,000.00	83,057.97
莱芜钢铁集团新泰铜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47,000.00	34,657.24
山东济钢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8.00	0.00
山焦销售日照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10,000.00	0.00
淄博铁鹰球团制造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13,000.00	0.00
合计		5,818,209.00	4,393,489.10

(二)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实际	2023 年预计
		(万元)	(万元)
贝斯山钢(山东)钢板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3,654.73	15,000.00
莱钢集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4,736.59	4,000.00
莱钢集团蓝天商旅车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45.67	50.00
莱芜钢铁集团金鼎实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2,352.45	2,000.00
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48.48	200.00
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536.19	500.00
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6,912.99	6,000.00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907,871.47	1,850,000.00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6,817.35	6,300.00
莱芜钢铁集团淄博锚链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0.94	2.00
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810.68	800.00
山东钢铁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07,877.12	110,000.00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32,360.11	32,000.00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91,105.16	200,000.00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69,667.62	180,000.00
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8.75	1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实际	2023年预计
		(万元)	(万元)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2,312.71	2,300.00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2,805.57	3,000.00
山东莱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3,858.74	15,000.00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61,624.04	60,000.00
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74,898.70	75,000.00
山东鲁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0.06	1.00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6,992.25	7,000.00
山东冶金机械厂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8,019.37	10,000.00
山钢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98,748.40	100,000.00
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61.56	200.00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34.03	35.00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49.61	50.00
山东力山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03.61	9,500.00
合计		2,723,614.95	2,688,948.00

注：表中数据不含与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金额。

2. 采购原材料、购买燃动力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实际	2023年预计
		(万元)	(万元)
贝斯山钢(山东)钢板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408.22	400.00
莱钢集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6,123.16	6,000.00
莱钢集团蓝天商旅车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7,669.63	7,000.00
莱芜钢铁集团金鼎实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6,451.28	6,000.00
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29,424.89	30,000.00
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50,821.06	50,000.00
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80,662.73	80,000.00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1,185,647.94	1,535,049.94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816,667.26	850,000.00

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6,421.98	6,500.00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106,971.30	120,000.00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237,804.64	260,000.00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1,296,172.07	1,350,000.00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0.01	1.00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22,646.55	23,000.00
山东莱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35,478.26	35,000.00
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78,137.06	80,000.00
山东鲁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1,268.38	1,200.00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3,239.38	3,500.00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58,158.84	58,000.00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1,922.19	2,000.00
山东冶金机械厂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15,392.87	16,000.00
山钢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1,324.35	1,500.00
山东力山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39,752.21	40,000.00
山焦销售日照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0.00	10,000.00
合计		4,088,566.26	4,571,150.94

注：表中数据不含与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金额。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1年11月12日，济钢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划转给山钢集团，2021年12月29日，山钢集团将其持有的济钢集团100%股权划转给济南市国资委，济钢集团与本公司及山钢集团不再有股权关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公司关联法人的仍认定为关联方。因此，公司2022年与济钢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继续列入年度关联交

易计划。自 2023 年起，济钢集团及其子公司将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其他关联方均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控制公司。

1.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是由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所属单位的国有产权划转而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4 号楼，注册资本 111.93 亿元。法定代表人侯军，主要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非融资性担保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球团、焦炭及焦化产品、炼钢副产品、建筑材料、水泥及制品、水渣、铸锻件、铸铁件、标准件、铝合金、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建筑安装；集团所属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所需设备、原料经营及进出口（涉及经营许可制度的凭证经营）；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广告的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销售；书、报刊及其他出版物的印刷。

2. 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注册地址为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4 号楼 2 层、20 层，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勇，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3. 山钢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山钢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是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9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1708A 单元，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黄振辉，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4. 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5 亿元，成立于 2008 年 9 月，住所为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4 号楼，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付博，经营范围：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

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间接持有该公司 58.41% 的股份，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注册资本 5.95 亿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戴汉强，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业工程设计

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5%的股权。住所为济南市莱芜区鲁中西大街 71 号，注册资本 2 亿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亓俊峰，经营范围：铁矿开采；爆破工程设计、施工（限分公司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铁精粉、铜、钴精粉加工销售，机电制修及安装，地质勘察，电焊条、铁合金加工销售，服装加工，工业用水销售，铁矿石、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废旧金属回收，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维修，钢结构、建筑外窗制作安装，新型建筑材料的开发、研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矿山工程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安装及销售，钢球加工、销售（限分公司经营）；生石灰的生产销售。

7. 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4%的股权。住所为山东省沂水县诸葛镇，注册资本 74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赵贵军，经营范围：铁矿石采选。加工、销售：铁精粉、球团、工程塑料、塑钢门窗、工矿备件、废石、石

子、尾砂、机制砂；矿产品；尾矿尾砂资源再利用；机械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运输与修理、印刷、食宿、机械加工与机电设备维修。

8.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3年5月，注册地址为淄博市周村区王村宝山工业园，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车连房，主要经营范围：耐火原材料及制品、普通机械、陶瓷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销售、技术转让；以上产品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件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除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的销售；窑炉的设计、安装、维修。

9. 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股份的35%，成立于2014年3月20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日照市上海路南海滨五路东(幢号:001)812.813号，注册资本93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贺照第，主要经营范围：码头及相应配套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矿石、煤炭、焦炭、水渣、成品钢、废钢的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物流服务。

10. 贝斯山钢(山东)钢板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2011年7月份由本公司与澳大利亚Bisalloy Steel Group Limited共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注册地址为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21号，实收资本700万美金。

法定代表人尉可超，经营范围：钢板的研发、加工与销售(凭环评经营)；钢材、铁矿石、铁矿粉、铁合金、煤炭(不得在高污染燃料控制区内生产、加工、存储及现场销售原散煤及不符合本地燃用标准的型煤)销售；钢材进出口业务。

1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参股股东，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友谊大街 38 号，注册资本 513254.59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李洪建，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球团、焦及焦化产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粒化高炉矿渣粉、水泥生产、销售；铁矿石销售；钢材销售及技术咨询服 务；铸锻件、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技术开发；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仪器检测；工程设计，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日用品销售；房屋租赁；干洗、广告业务；机电设备维修及安装；园林绿化工程、物业管理服务、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预制构件加工；有线电视网络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广播影视节目制作、传送；文化产业服务；会务、展览服务；家用电子（电器）产品销售；党校教育培训；职业技能鉴定；企业管理咨询服 务；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下限分支机构）烟（零售）酒糖茶，住宿、餐饮、文化娱乐服务；打字复印；许可范围内印刷；普通货运、客运、租赁；专用铁路运输；供水。（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莱钢大道技术中心办公楼，注册资本 63.14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向东，经营范围：发电（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型钢、板带钢材、生铁、钢坯及钢铁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动力供应、技术合作；铁矿石、球团矿、烧结矿、钢铁原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

13.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9.77%的股权。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11 日，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1969 号，注册资本 39385.52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魏新民，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总承包；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测量；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冶金工程、电力工程、化工工程的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工程项目管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造价咨询；城乡规划服务；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开发、制造、安装、调试；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清洁生产技术咨询；建筑、市政、环保、冶金、电力、化

工、建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能源管理领域的技术咨询；环保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

14. 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7% 的股权。住所为济南市钢城区颜庄镇驻地，注册资本 25281.92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汝海，经营范围：汽车的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普通货运，石灰石开采，水泥的委托生产（限分公司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冶金辅料（石灰和轻烧白云石煅烧、白云石采购与加工）、新型激发剂、水泥熟料、水泥、矿渣粉、水泥制品及其它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环保滤料、金属颗粒（不含贵金属）的批发零售；钢结构制作安装与维修，设备安装、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加工；石灰石加工、销售；钢渣粉、钢铁渣粉的生产、销售（限分公司经营）；煤炭批发。

15. 莱钢集团蓝天商旅车业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权。住所为济南市钢城区友谊大街 34 号，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苗成立，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市际包车客运，甲苯、苯、粗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煤焦油、洗油、煤焦沥青、杂酚、萘、氢氧化钠的批发，柴油、汽油零售（限分公司经营）。（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品）；广告设

计、制作、发布，媒体广告代理服务；五金交电、电线电缆、阀门、管件、钢材、钢坯、生铁、铁矿石、铁精粉、建材、服装、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润滑油、耐火材料、冶金辅料的批发零售；防腐保温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电气机械及工程机械销售维修；废旧金属制品回收；废水处理；废水处理净水剂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空压机销售、总成修理、维护；群众文化活动服务；礼仪服务、项目策划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展览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与策划；房地产销售、策划、咨询服务；房屋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16. 莱钢集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4%的股权。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凤城东大街 57 号，注册资本 1.20 亿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巩秀亭，经营范围：爆破工程施工（按许可证范围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机械备件加工制造、销售；仪器仪表和高低压电气设备的销售；矿山建设安装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皮鞋及皮革制品、劳保皮鞋、机件产品、铁矿石、铁精粉、球团、石灰石、水泥、石灰的生产销售；钢材、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劳保护品的批发零售；矿山建设技术咨询；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7. 山东莱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4% 的股权。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南岭大街 28 号，注册资本 1 亿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庆军，经营范围：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炼钢拆炉机维保、作业服务，道路保洁，大型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 类 2 项、3 类、4 类 1 项）（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内铁路、公路、内河航运、港口的货物运输代理，水陆联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仓储（危险品除外）；货物配载信息咨询；土石方工程施工；车辆停放服务；汽车修理；机械设备、车辆、厂房租赁服务。

18. 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5% 的股权。住所为济南市钢城区双泉路，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敏，经营范围：焊管、铁合金、钢材、耐火材料、脱氧剂、冶炼辅料、草绳、法兰盘、水处理剂、合成渣、KR 脱硫剂、钙铁粉、改质剂、覆盖剂、脱磷剂、脱硅剂、复合脱氧剂、铝质脱氧剂、碳化钙的生产销售；木材、建材的批发零售；机械、铆焊、废钢加工；设备安装；厂内运输；房屋、设备租赁；钢铁冶炼废渣加工销售；锻造加工；钢压延加工；机械零部件加工；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进出口的除外）；工业包装服务；带钢包装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服务，乙炔气生产销售，乙炔气瓶检测（限

分公司经营)；污泥压球；劳动力外包；热电偶、取样器、复合探头的生产销售；挡渣器、石墨的生产销售；草编制品的生产销售；包芯线的生产加工；连铸机钢坯火焰切割作业劳务分包、炼钢铁水脱硫作业劳务分包。

19. 莱芜钢铁集团金鼎实业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4%的股权。住所为济南市钢城区钢都大街东首，注册资本 5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翟所慧，经营范围：散装食品、冷冻冷藏及常温保存食品销售，卷烟、雪茄烟零售，客房，饮料、冷冻饮品的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餐饮服务；工业管道防腐、保温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无压力管道安装、防腐、维修；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应；供水管道安装维修；钢制品及绿色墙材开发；新型型材生产加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室内环境监测；家政服务；广告业务；房屋修缮；绿化养护；花卉苗木、草坪、蔬菜种植销售；门窗批发、安装；干洗服务、太阳能安装；炉具维修；钢材、建材、建筑陶瓷、消防器材、焊接材料、管材、管件、灯具、水泥制品、装饰材料、工程机械、电气机械及配件、铸件、仪器仪表、液压件、汽车配件、文体办公用品、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电线电缆、通讯器材、环保设备及配件、炉具、水电暖器材、轴承、水处理剂、乳胶漆、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化妆品、针织品、服装、鞋帽、家具、劳动防护用品、水产品、水果批发零售；为企业现场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针织纺织服装、特种劳动防护服装的加工销售；热力供应；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乐园服务；老年人养护服务；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苯、丙烯酸清漆、醇酸漆稀释剂、粗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含一级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含一级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及涂料、煤焦油、石脑油、洗油、重质苯、葱油乳剂、煤焦沥青、杂酚、萘、氢氧化钠的销售；射击、射箭馆场服务(以群众娱乐为主)；娱乐性军事训练、体能拓展训练服务；室内外休闲健身服务；环境卫生管理；绿化管理。

20.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39 号，注册资本 102,6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李涛，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冶炼、房屋建筑、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设计、工业建筑、设备安装、民用建筑，预制构件，机械加工，金属结构制安，建筑装饰装修，机械化施工运输，工业炉窑，食宿、房屋租赁服务（限分公司经营），铝塑门窗加工安装，防腐保温施工，房屋修缮，轧辊生产销售，新型建材、建材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粉末冶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钢材销售；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租赁、设备租赁；铁路工程施工，中低速磁浮列车轨道产品制造、安装及销售，钢

结构车站制造及安装，桥梁钢结构制造，中低速磁浮列车轨道工程总承包（以上项目限分支机构制造）。

21. 莱芜钢铁集团淄博锚链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5% 的股权。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寨里镇黑旺村北，注册资本 418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洪涛，经营范围：锚链、海洋系泊链及附件生产、销售；建筑材料、服装、砂轮、钢材、煤炭、矿石、耐火材料、生铁块销售；机械加工；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劳务输出。

22. 山东鲁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住所为山东省钢城区钢城大街 8 号众赢创富中心大楼 4 层，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占辉，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总承包及工程监理；工程项目造价、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服务、管理及投资咨询；设备监理，项目招标代理及材料设备采购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以上项目须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

23.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注册地址为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4 号楼 19 层，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兴强，经营范围：钢铁生产用原材料、钢铁产品及

其副产品销售、代理、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和初步加工；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及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煤炭及制品、炼焦产品、黑色金属矿、有色金属矿、建材、木材、化学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和塑料制品、化肥、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销售；谷物、豆类、薯类、棉花批发销售；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销售；经济贸易咨询；翻译服务。

24.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住所为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涛雒镇临钢路 1 号，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顾志国，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进出口；国际货运代理；钢材、矿产品、煤炭（不含市区露天散煤）、焦炭、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国家专项许可产品）、化肥、建筑材料、木材、纸浆、初级农产品、纺织品、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商务信息咨询；翻译服务；废旧物资回收。

25.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 39 号，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台俊利，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

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批发零售：农畜产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涉及前置审批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6.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4.37%的股权。注册地位于山东齐河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董和玉，经营范围：配套炼铁炼钢系统工程；钢压延加工；对工业项目的投资；建材、钢材、木材、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工业清洁煤、焦炭、五金交电、矿产资源销售（国家禁止买卖的矿产资源除外）；销售型钢、板带钢、炼钢炼铁副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动力供应，技术合作；搬运装卸及物流服务；集中供热；信息技术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代客理财等业务）。

27. 山焦销售日照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该公司的参股股东，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8.54%的股权。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石臼街道海曲东路 396 号日照国际财富中心 30 层 3012 室，注册资本 116623.75 万元。法

定代表人郭天罡，经营范围：煤炭洗、选、配加工；线上及线下销售：煤炭（不含市区散煤）、焦炭、煤制品、钢材、金属材料、铁矿石、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煤炭技术开发及服务、煤炭信息咨询；普通货运；机电设备租赁与修理；仓储服务；普通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1. 与济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主要协议

（1）本公司与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产品互供协议》，协议有效期为3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协议约定公司向济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钢材、钢坯、铁矿石、辅助材料、燃动力等。公司向济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设备备件等，接受其提供的运输、维修等服务，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并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按质、按量、按时提供产品。

（2）本公司与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3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协议约定公司向济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信息服务、软件开发、仪表维护等服务；济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运输、维修等服务。

2. 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主要协议

(1)本公司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产品互供协议》，协议有效期为3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协议约定公司向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钢材、钢坯、铁矿石、燃动力等销售；莱钢集团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原材料、辅助材料、设备备件等。

(2)本公司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3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协议约定公司向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仪表维护、计量服务、火车运输、营销代理等服务；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运输、维修、卫生保健、公安消防、建安劳务等服务。

(3)本公司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协议约定公司租赁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3. 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

本公司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协议约定本公司接受该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保险代理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4. 与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

(1)本公司与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产品互供协议》，协议有效期为3年，自2021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协议约定公司向山钢国贸及其子公司提供钢材等销售；山钢国贸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铁矿石等原材料。

(2) 本公司与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协议约定本公司委托其代理本公司所需的铁矿石等原燃料采购；委托其代理本公司出口销售钢铁产品等产品。

5. 与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

本公司与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协议约定公司向其提供生产组织、设备运行、物流运输、环保治理、安全保卫、技术研发等综合服务。

(二) 关联交易协议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包括：市场化原则，按不高于或不低于与其他第三方接受、提供同类产品的价格；公平合理原则，国家有明确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明确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参照价格的按照社会招标程序公开招标确定，不适于招标的一事一议，按合理价格确定。

(三) 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与本公司存在长期的持续性的关联关系，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履约能力，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账损失。

(四) 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本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减少经营支出，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同时，有利于本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由于钢铁生产的特点和连续性，资源配置具有高度的协调性，因此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以上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结果无影响，也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议案九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23 年第 9 号)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宣读《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请予审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聘期 1 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26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2 万元。信永中和主要情况介绍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 号，如适用）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36.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54亿元。2021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58家，收费总额4.5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自律

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许保如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2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黄飞先生，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2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程安宾先生，201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1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26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2 万元，合计 168 万元，定价原则为招标定价。

上述议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十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23 年第 10 号)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宣读《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请予审议。

一、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取酬情况

(一) 非独立董事薪酬

2022 年，公司非独立董事未从公司取酬。

(二) 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 5 人。2022 年度从上市公司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 5 人，实际津贴合计为 60 万元（含税，下同）。

(三) 监事薪酬

2022 年度从上市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3 人，实际薪酬合计为 225.17 万元。

二、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

（一）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 12 万元/人，独立董事因履行职务而发生的食宿交通等必要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三）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其所在岗位确定薪酬；股东代表监事不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根据兼任岗位领取薪酬。上述监事均不额外领取薪酬，因履行职务而发生的食宿交通等必要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上述议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